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罗平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设立罗平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罗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罗平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设立罗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永仁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设立永仁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

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永仁县健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议案》

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永仁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设立永仁县健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H2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计划在瑞士楚格独资设立 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H2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 万瑞士法郎。主要从事约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Empire Solar PSC（安派光伏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约旦侯赛因本塔拉勒开发区合资设立 Empire Solar PSC（安派光伏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66.665 万约旦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瑞士控股有限公司（Hareon Swiss Holding AG）拟出资 50 万约旦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 H2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拟出资 116.65 万约旦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主要从事约旦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兴泰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5-171。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